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的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教师教研科研能力，推进学校内涵建设，根据《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电气职院发〔2022〕3号），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6 年度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与选题依据

（一）项目分类设置。2026 年度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类型包括：自然科学类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教研教改类项目、思政类项目。每类项目分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指导性计划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给予相应研究经费资助，指导性计划项目立项不资助（自筹经费）。

（二）选题依据。选题要充分体现《2026 年度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见附件 1）要求，根据《申报指南》方向自行拟定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要求表述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项目选题应具备明确的研究意义与价值导向，紧密结合区域发展战略，立足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切实服务学校人才培养和专业群建设。研究内容应体现学术思想的前瞻性与创新性，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方案具备可操作性，经费预算

编制科学。

二、申报要求

(一) 项目申报人必须是学校在编在岗人员，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人员结构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二) 一般项目仅限具有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教职工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不得申报此类项目。重点项目与指导性计划项目对申报人职称不作限制。

(三) 项目申报人每年限申报 1 项项目。已承担校级科研基金项目但尚未完成（结题）者不得申报。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被撤项的主持人 5 年内不得申报。存在论文抄袭、买卖、代写代投、数据造假等科研失信行为，或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问题的教职工，5 年内不得申报。知网查重率高于 30% 的项目，不予推荐参评。

三、申报与评选程序

(一) 自主申报。各教学学院（部）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通知教职工自主申报，填写《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的表格部分（见附件 2）和正文部分（见附件 3）。

(二) 教学学院（部）审核。各教学学院（部）负责对申报人员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内容真实性和申报人能否承接该课题研究工作进行签署意见并加盖教学学院（部）公章。

(三) 学校评选。学校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公示后下达立项通知。

四、结项要求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为 1-2 年，项目结项成果需与立项项目内容相关，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论文、教材、专利、软件著作权、研究报告等，为规范项目管理并确保研究质量，项目均采用成果记分制进行结项。

（一）项目结项分值要求

1. 重点项目：成果总分须达到 4 分及以上；
2. 一般项目：成果总分须达到 2 分及以上；
3. 指导性计划项目：成果总分须达到 1 分及以上。

（二）结项成果按以下规则记分

1. 权威期刊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计 4 分/篇、一般期刊论文计 2 分/篇、学术会议收录论文计 1 分/篇。论文须明确标注项目来源及编号（如：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基金项目（编号*））；
2. 国内外发明专利计 4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计 2 分/项。专利的第一权利人须为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3. 学术著作（含专著、译著、编著）或教材计 4 分/本。
4. 软件著作权计 1 分/项。第一软件著作权人须为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5. 高水平研究报告计 1 分。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 1 万字，查重率不高于 20%，需提供查重证明；明确报告的研究价值、实践意义及创新性，由所属部门出具认定意见；

6. 由学术委员会或权威机构认定的其他实物性或应用性的成果计 1 分/项。

其中，上述 1-4 项中的成果，须符合《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奖励级别认定办法（修订）》（电气职院发〔2020〕27 号）中的认定条件。

五、材料报送

（一）申报人登陆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创新管理平台-科研管理系统（<http://science.hnjd.net.cn>），在项目申请栏中将《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正文部分（附件 3）的电子版（PDF 格式）上传至论证活页。申报人若未注册账号，请咨询科研处（联系人：阳雨楠）。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逾期项目申报系统自动关闭。

（二）请各教学学院（部）于 2026 年 3 月 22 日前，统一将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教学学院（部）公章）报送至科研处（办公楼 211 室，联系人：练红海，联系电话：0731-58210222）。报送材料包括：《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表格部分（附件 2）、《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汇总表》（附件 4）和申报书正文的知网查重报告。

（三）职能部门人员的申报材料纸质版，由其评审职称时所挂靠的教学学院（部）负责接收、审核并统一报送。请各职能部门的申报人与教学学院（部）做好对接，确保材料齐全合规。

附件：1. 2026 年度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2.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表格部分）
3.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正文部分）
4.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汇总表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02 月 02 日

2026 年度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项目申报指南所提供的内容为项目研究领域和方向，申报人可据此作分解、细化，自拟题目进行申报。不在指南研究领域和方向的资助课题，原则上不予立项。指导性计划项目（自筹经费）不设具体指南，申报人可立足本单位实际，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优势，自主确定研究题目，以提高研究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一、自然科学类项目

支持学校科研人员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与工程、控制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制造、电梯智能群控与调度优化、安全监测与预警诊断、节能驱动与能量回馈、高速电梯振动噪声控制、高端机械装备、先进矿山装备、复杂机电系统、风电机组运行状态监测与预警、风电功率预测与并网控制、数字孪生技术、风力发电装备、风电故障诊断、风电数据分析、输变电装备、智能电网、电机电控电传动、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柔性产线智能控制、工业机器人协同控制、高端装备数字化设计、智能检测与质量监控、汽车控制与安全装置、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及充电装置、汽车试验、测试、检测技术及装置、智能网联汽车环境感知与控制、动力电池管理与状态评估、制造业供应链数字化协同、跨境电商数据分析与智能运营、现代物流与低空经济、信息安全技术、3D 打印技术等领域重点科学问题进行突破，助力科技强校建设。

二、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

支持学校科研人员深入研究和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学习实践、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融入思政课教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湘潭工作及家庭家教家风等重要论述的贯彻落实长效机制开展研究。探索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红色文化传承创新、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三优三特”产业发展、长株潭一体化（特别是“一座城”建设、职教资源共享）等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关注经济与产业创新，深化对人工智能赋能先进制造业、未来产业布局、军民融合、新能源技术应用、低空经济安全治理等前沿领域的研究。服务民生与社会建设，着力探索生育友好社会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优化、社会心理服务创新、数字技术惠农促共富等路径。立足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重点研究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产业学院与校企合作模式创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与科普基地效能提升，以及新时代“工匠精神”传承、职业院校社科工作创新、AI人才供需匹配等关键问题。加强文化传承与智库建设，推动湖湘文化与湘潭历史文化典籍的挖掘普及、文旅文创IP开发、地方特色智库建设应用、社科数字化产品推广及国学“五进”等工作，为学校高质量发展与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三、教研教改类项目

支持学校科研人员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聚焦产教融合深化、数智化教学创新、课程思政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和创新创业就业促进及学生全面发展等领域开展研究。鼓励依托市域产教联合体、职教集团、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科普基地、众创空间等平台，探索实体化运行模式与利益共享机

制，围绕智能装备与制造、电梯、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低空经济等产业真实需求与技术难题，开展协同育人、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的路径研究。重点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AIGC等技术与教育教学全过程的深度融合，支持开展新形态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虚拟仿真实训项目与智能化教学平台的开发与应用，研究基于学习行为数据的个性化教学、过程性评价及课程思政实施路径，推动“岗课赛证创”融合育人模式创新与模块化课程体系重构。同时，关注美育在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激发创新思维及营造文化校园中的独特作用，探索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实践机制。在就业创业领域，着力研究专业结构与产业需求动态适配、AI赋能的精准就业服务体系构建、创新创业竞赛成果转化及困难毕业生帮扶策略，健全“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研究应突出问题导向、应用导向，强化跨学科、跨部门、校企协同攻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落地的改革方案、教学资源、技术平台或政策建议，为学校“双高”建设、智慧校园发展及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供扎实支撑。

四、思政类项目

支持学校科研人员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研究，高校党建理论和工作研究，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思政课实践教学体系与资源开发、数字技术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中的应用、大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高校统战工作、教材建设与管理工、平安建设与安全稳定工作、团委工作等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疑点问题研究，项目申请人可结合实际自拟题目。

附件 2

项目编号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
(年度)

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计划类别:

思政类 教研教改类 自科类 社科类

资助等级: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指导性计划项目

起止时间:

202 年 月 — 202 年 月

申报日期:

202 年 月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

2025 年 3 月修订

填写说明

1. 本申报书为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报编制。
2. 项目编号在申请书经过审核通过后由科研处统一编号填写。
3. 申请经费——以元为单位。
4. 起止年限——一般为 1-2 年。
5. 项目组主要成员——指在项目组内对学术思想、技术路线的制订与理论分析及对项目完成起重要作用的人员，项目组主要成员本人应在申请书上亲自签字以示同意合作。
6. 项目编号规则：如 2025ZK101，第 1-4 位为立项年份；第 5-6 位为计划类别代码，SZ 表示思政类，JG 表示教研教改类，ZK 表示自科类，SK 表示社科类；第 7 位为计划层次，1 表示重点资助项目，2 表示一般资助项目；第 8-9 位为项目顺序号。
7. 本项目立项后按学校科研管理办法全过程管理。

项目申请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在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和执行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1.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2. 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3. 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4. 购买、代写申请书；弄虚作假，骗取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等；
5. 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6. 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7. 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8.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撤销科研基金资助项目，追回项目资助经费，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简 表

申 请 人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学 位		职 称		所 在 部 门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主要研究领域								
项 目 信 息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思政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教研教改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科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科类						
	研 究 期 限				申 请 经 费				
	关 键 词								
项 目 组 主 要 参 与 者	序 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职 称	学 位	单 位 名 称	签 名	
经 费 申 请 情 况	序 号	预 算 科 目 名 称 (可 按 实 际 调 整 科 目)					金 额 (元)	备 注	
	经 费 支 出 合 计								
	直 接 经 费	1	设 备 费						
		2	材 料 费						
		3	测 试 化 验 加 工 费						
		4	燃 料 动 力 费						
		5	差 旅 费 / 会 议 费 / 国 际 合 作 与 交 流 费						
		6	出 版 / 文 献 / 信 息 传 播 / 知 识 产 权 事 务 费						
		7	劳 务 费						
		8	专 家 咨 询 费						
		9	其 他 支 出 (列 明 细)						
		...							
间 接 经 费	10	间 接 经 费 总 额							
	11	其 中 , 绩 效 支 出							

项目审批

所在部门意见	<p>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专家组评审结果	<p>通过匿名评审，该项目拟立项为_____（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性计划项目。</p>
科研处审定意见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说明：1.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2.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超过5项，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申报书正文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适用自科类）

项目名称：（与前面名称保持一致）

一、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1000-5000字）：

1. 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2. 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

4. 特色与创新之处；

5. 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包括拟组织的重要学术交流活动、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等）。

二、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1. 研究基础（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2. 工作条件（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3. **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

4. **完成科研项目情况**（对申请人负责且已结题未满三年的科研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 500 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说明：1.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2.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超过5项，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申报书正文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适用社科类）

项目名称：（与前面名称保持一致）

一、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1000-5000字）：

1.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项目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 **[研究内容]** 本项目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3. **[思路方法]** 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4. **[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6. **[参考文献]** 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二、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1. **[研究基础]** 项目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2. **[承担项目]** 负责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3. **[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 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项目，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项目的联系和区别。
4. **[条件保障]** 完成本项目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说明：1.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2.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超过5项，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申报书正文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适用思政类）

项目名称：（与前面名称保持一致）

一、选题依据（项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二、研究方案

1、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有关问题

2、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及可行性分析

3、本项目特色与创新之处

4、预期的研究进展和成果

三、研究基础（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

说明：1.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2.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超过5项，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申报书正文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适用教研教改类）

项目名称：（与前面名称保持一致）

一、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要求逐项填写，限5000字以内）

- 1、问题的提出、项目界定、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选题意义与研究价值。
- 2、项目理论依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假设、创新之处。
- 3、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施步骤。

三、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 1、已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
- 2、主要参加者的学术背景和研究经验、组成结构（如职务、专业、年龄等）。
- 3、完成项目的保障条件（如所在单位的经费、设备、资料、时间安排等条件以及单位原有的研究基础）。